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6 年 09 月 16 日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会议提案相关。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的信息，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九、公司聘请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 时间	现场会议	2026 年 9 月 16 日 上午 10: 00
	网络投票	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 15-9: 25, 9: 30-11: 30, 13: 00-15: 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 15-15: 00。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 号院世东国际大厦 B 座 11 层 1108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王一谔先生
会议法律见证		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二、会议开始 核对、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权数、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以及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宣读见证意见 七、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的部署要求，推动国有股权董事合规履职义务入章，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